

#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單獨招生規定

99年4月26日98學年度第8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99年5月5日台技(二)字第0990075844號函核定  
教育部102年4月15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052116C號函修正  
106年12月18日106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107年01月19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007836號函核定  
教育部107年10月1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170690號函辦理  
教育部107年12月13日臺教技(一)字第1070214263號函核定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生單獨招生入學考試，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五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作業要點、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依規定組成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相關事項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委員數人，分別由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術單位主管擔任之。
- 三、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招生方式採考試、面試或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辦理。招生簡章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報名時間、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甄試日期、甄試地點、甄試科目、甄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等。
  - (二)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包括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
- 四、依招生名額及考試成績，於放榜前訂定各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須達該系科最低錄取標準，始准予錄取。考生如有缺考或筆試成績零分，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同分參酌方式詳載於招生簡章。錄取名單應提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五、各學制報考資格依下列規定：
  - (一)二年制學士班：
    - 1.公私立專科學校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 2.詳細報名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为準。
  - (二)四年制學士班：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學生(含當年度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 2.詳細報名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为準。
  - (三)二年制專科部：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
    - 2.詳細報名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为準。
- 六、報考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畢業後始被發覺者，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或畢業證書。所繳證件如係偽造、變造、冒用，亦由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 七、參加當學年度技專校院推薦甄選、技優保送及甄審、四技申請入學、二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並填寫切結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報考學生另有疑義事項時，可向本校試務組提出，由本會相關小組討論研議，並函覆報名學生。

報考學生若對招生考試及後續之相關作業，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備妥相關資料於放榜二週內逕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相關程序明訂於招生簡章。

九、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需妥為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十、本規定招生考試之收支應依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本會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如與報考學生有三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應自行申請迴避，對於試務工作並負有保密義務。

十二、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

十三、招生類(系、科)別報名人數未達本校開班人數十五名之標準得無息全額退還報名費，並停止辦理該系招生作業。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定未明之處，而造成疑義者，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後施行。

十五、本規定經本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